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51305

聯 絡 人：鄭詣璇05-2254321#367

電子郵件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5333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澎湖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9月20日府教國字第11109195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11年9月15日(星期四)起至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(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)文件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免備文掛號寄至該縣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(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)。
- 四、如有未合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)，概不予審核。
- 五、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- 六、申請結果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金，並公布於該縣教育處網站；本獎學金不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- 七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該縣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(111.9.15公告)下載相關資料，



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來文

